

附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及適用範圍

項次	行業別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一	零售業等	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K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經濟部
二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民宿、農會、漁會、農村酒莊、田媽媽餐廳及農園等休閒農業經營場域。	農業委員會
三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所述相關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設施。	
四	娛樂漁業	娛樂漁業。	
五	瘦身美容業	瘦身美容業。	
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臉部美容及理髮美髮業。	衛生福利部
七	餐飲業等	餐飲、烘焙等行業。	
八	民俗調理業	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	
九	運動場館業	(一)高爾夫球場業。(二)運動場館業。	教育部
十	電信業	電信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一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交通部
十二	觀光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十三	旅館業	旅館業。	
十四	民宿經營業	民宿經營業。	
十五	停車場經營業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	
十六	電影片映演業	電影片映演業。	文化部
十七	出版業等	圖書出版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八	菸酒販賣業	菸酒販賣業。	財政部
十九	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